

证券代码：834843

证券简称：明昊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43	明昊科技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泰实律师事务所孙仕良、杨双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程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215Z0096 号），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0,000.00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3-016）。

（八）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晓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勤丰 联系地址：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联系电话：0512-52488486，传真 0512-524884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